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自身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进一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和诉求，在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实际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基本原则。

三、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规划制定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制定一次本规划，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规划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等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5、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